

# 有关批资平反政策 资料汇编

湛江专揪文艺黑线联络站  
召关地专红旗司令部 編印

# 最高指示

要斗私，批修。

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

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

必須分清敵我，錯了就要平反。

我們的方針是：“有反必肅，有錯必糾”。

原來在什麼範圍內弄錯的，也應該在什麼範圍內宣布平反。

在正確路線領導的時期，一經發現有錯誤處理的，就能甄別平反，向他們賠禮道歉，使他們心情舒暢，重新抬起頭來。

如果把同志當作敵人來對待，就是使自己站在敵人的立場上去了。

必須實行馬克思所說的，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最後解放無產階級自己。

## 炮打司令部

### ——我的第一張大字報

全國第一張馬列主義的大字報和人民日報評論員的評論，寫得何等好啊！請同志們重讀一遍這張大字報和這個評論。可是在五十多天里，從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領導同志，卻反其道而行之，站在反動的資產階級立場上，實行資產階級專政，將無產階級轟轟烈烈的文化大革命運動打下去，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圍剿革命派，壓制不同意見，實行白色恐怖，自以為得意，長資產階級的威風，滅無產階級的志氣，又何其毒也！聯系到一九六二年的右傾和一九六四年形“左”而實右的錯誤傾向，豈不是可以發人深省的嗎？

毛澤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 最高指示

|                                                                        |    |
|------------------------------------------------------------------------|----|
| 一、中央首长讲话有关摘录                                                           | 1  |
| 1、林彪同志讲话                                                               | 1  |
| 2、周恩来同志讲话                                                              | 1  |
| 3、陈伯达同志讲话                                                              | 1  |
| 4、陈伯达同志谈平反问题                                                           | 2  |
| 二、中央社论有关摘录                                                             | 4  |
| 三、有关政策、文件摘录                                                            | 5  |
| 1. 中央军委、总政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                                         | 5  |
| 2.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档案材料问题的补充规定                                       | 6  |
| 3. 《十六条》摘录                                                             | 7  |
| 4. 《前十条》摘录                                                             | 7  |
| 5. 《二十三条》摘录                                                            | 8  |
| 6. 《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摘录                                                | 8  |
| 7. 《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摘录                                              | 8  |
| 8. 《小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草案）摘录                                              | 8  |
| 9. 《中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意见》摘录                                                  | 9  |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                                   | 9  |
| 11. 中共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                              | 10 |
| 12. 中共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解释（摘录）                     | 13 |
| 13. 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 15 |
| 14. 中共中央关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处理红卫兵抄家物资的几项决定                                      | 16 |
| 15. 中共中央关于不准地、富、反、坏、右乘机翻案问题的规定                                         | 17 |
| 16. 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积极做好平反工作的指示〔粤军管字(67)38号〕                               | 18 |
| 17. 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做好平反工作的补充通知〔(67)粤军管字45号〕                               | 19 |
| 18. 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67)粤军管字第4号布告                                            | 19 |
| 19. 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批转无产阶级专政小组《关于执行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第4号布告的几点具体意见》〔粤军革字(67)第1号〕 | 20 |
| 20.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关于彻底做好受迫害的革命教职工平反工作的通知                                 | 21 |
| 21. 云南省军管会批转墨江县军管会关于平反工作中碰到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意见）                             | 21 |

|                   |    |
|-------------------|----|
| 22.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平反的意见 | 24 |
| 23.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摘录  | 25 |

#### 四、有关政策、解答、走访、谈话摘录

|                                                       |    |
|-------------------------------------------------------|----|
| 1. 中央文革肯定广东省粤军管字(67)38号文                              | 26 |
| 2. 上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秘书厅文化革命联合接待室(67.11.15)                | 26 |
| 3. 上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秘书厅文化革命联合接待室(67.8.16)                 | 29 |
| 4. 访问中共中央文革小组、国务院联合接待站(67.1.23)                       | 34 |
| 5. 走访中央军委接待站(67.6.19)                                 | 35 |
| 6. 走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秘书厅文化革命联合接待室(67.6.11)                 | 36 |
| 7. 走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秘书厅文化革命联合接待室(67.9.9)                  | 39 |
| 8. 走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秘书厅文化革命联合接待室(67.9.14)                 | 40 |
| 9. 上访中央文革接待站有关政策问题谈话内容综合纪要(共三次)                       | 41 |
| 10. 走访中央文革小组、国务院接待站(摘录)                               | 42 |
| 11. 有关平反政策解答汇编                                        | 42 |
| 12. 关于《公安六条》若干政策问题解答                                  | 44 |
| 13. 上访广东省军管会关于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迫害的革命职工平反、复职、复工问题(67.9.15)     | 45 |
| 14. 第二次上访广东省军管会关于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迫害的革命职工平反、复职、复工问题(67.10.26) | 46 |
| 15. 广东省军管会关于平反问题的解答(67.10.31,67.11.6)                 | 49 |
| 16. 走访广东省军管会(67.10.6)                                 | 50 |
| 17. 上访广东省军管会(67.11.3,67.11.4)                         | 52 |
| 18. 走访广东省军管会(67.12.13)                                | 53 |
| 19. 走访广东省军管会(67.12.16)                                | 56 |

#### 五、附录

|                                                                                 |    |
|---------------------------------------------------------------------------------|----|
| 1. 38号“平反指示”制定前后                                                                | 57 |
| 2. 揭发陶、赵把持广东黑省委迫害广州市中学教师的罪行，请求予以纠正，以解放受迫害的教师，肃清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流毒，深入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取得彻底胜利的意见 | 60 |

# 一、中央首长講話有关摘录

“我們一定要按照毛主席的教导，分清誰是我们的敌人，誰是我们的朋友。要注意团结大多数，集中力量打击一小撮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打击的重点，是钻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定要掌握这个斗争的大方向。”

——林彪同志在接见外地来京革命师生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是反对群众路线，是反对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路线，是压制群众，反对革命的路线。这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不是把斗争矛头指向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而是指向革命群众，采取各种形式，挑动群众斗群众，挑动学生斗学生。”

——林彪同志在接见全国各地来京革命师生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

“誰是我们的敌人？誰是我们的朋友？打击誰？依靠誰？主席讲过好多次了，大家好好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地、富、反、坏、右，不是一般出身不好的……都打击。我们说的是那些暗藏的，在城里捣乱的。……右派分子有两种，已摘掉帽子的，不能还算右派，对没有摘帽子的仍做坏事的要整。”

——周恩来同志对北京红卫兵代表的讲话（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

“在平反工作中，前一段有的做得好一些，有的做得差一些，但从现在看来，做的还不彻底。所以中央又作了补充规定，一律平反，恢复革命左派的名誉。……至于档案材料，还更复杂了，应由各学校党委和工作组把材料集中封存起来。上级的材料，由上级领导集中，把这些材料封存起来，不能分散下去，更不能拿去参观。等着全校师生回来派代表，当众烧毁。一烧了之。”

——周恩来同志接见外地师生大会上讲话（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不是横扫一切干部，而是横扫一切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不能把有点毛病、坏习气都叫牛鬼蛇神。”

——周恩来同志谈当权派（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

“最近主席在一个文件上的批示中，对牛鬼蛇神下了一个定义，即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就是牛鬼蛇神。去年上揪下扫，面太宽了，国务院有些部门也犯了这种错误，现在主席加了个定义，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就是牛鬼蛇神，改造好的还不算嘛，十八年来总不能说一个也没有改造好，应当把仇恨放到走资派、牛鬼蛇神、敌特身上。”

——周总理1967年11月9日接见柳州等九个铁路局参加铁道部军管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全体代表的讲话

“我的看法：

一、错误路线要有区分，一种是提出的，一种是执行的，提出的是错误路线的代表人物，要负主要责任。

二、党内的路线斗争，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错误路线是有它的阶级基础，主要是资产阶级。它在党内有一定的市场，因为党内有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有一批世

界並未改造好的糊塗人。

三、派出大量工作組，鎮壓革命學生，這就是犯了路線錯誤，沒有派工作組的地方，如果那里鎮壓革命學生，同樣也犯了路線錯誤。……

四、區別改正錯誤和堅持錯誤的標準，是對群眾的態度，是否公開向群眾承認執行了錯誤路線，是否給打成反革命的同志認真平反，並支持群眾、學生的革命行動。

五、不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就不可能認真正確執行中央正確路線，即以毛主席為代表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

六、有些地方有些同志在中央十一中全會後，用各種形式在一系列的問題上繼續犯路線錯誤，挑動群眾鬥群眾，學生鬥學生。

七、壓制群眾的是錯誤路線，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路線。當然這不是說凡是執行這條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人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分子，只要自己能改正錯誤，回到正確立場上來，執行黨的正確路線，那就不僅可能是二、三類幹部，也可能發展成一類幹部，必須說明即使成了一類幹部，犯這類性質的錯誤，也要承認犯路線錯誤。

八、無論什麼人，無論過去有過多大大功績，如果堅持錯誤路線，他同黨同群眾矛盾的性質就會起變化，就會滑到反黨反社會主義道路上去。”

——陳伯達同志關於兩條路線的講話（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陳伯達同志談平反問題

### 一、為什麼要平反

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主要表現之一就是大批的革命群眾打成“反革命”。

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真正的牛鬼蛇神，為了保護自己就要製造種種借口打擊造反的革命左派，打擊熟悉他們黑幕的革命群眾。他們又挑出一些有某些問題的人，夸大他們的問題，把群眾的鬥爭鋒芒吸引過去，好讓自己滑脫，不少傢伙甚至借機泄私憤，施報復。這種人是自覺搞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目前仍在負隅頑抗。

一些頭腦里毛澤東思想太少，世界觀沒有改造好的人，對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很不理解，他們由於害怕群眾，也積極推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這種人是可以爭取教育的。

還有一些受蒙蔽利用的人，跟着執行了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他們將陸續覺醒過來。

平反自然是為了解放受到不正確對待的群眾，但更重要的是為了發揚敢想、敢说、敢干、敢闖、敢革命的無產階級革命造反精神，不平反，群眾仍然不敢起來造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反，就不能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

### 二、平反必須突出政治

不能把平反簡單地看成為個人伸冤訴曲，應該站在為捍衛毛主席的革命路線，為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的高度來看待平反。否則就會動搖，半途而廢。平反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它是文化大革命中兩條路線鬥爭的重要環節，一方面要通過平反批判揭露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另一方面，只有徹底打倒了反動路線，打倒了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才可能真正徹底平反，否則，即使形式上平反，但打擊報復的威脅依然存在，群眾就不能徹底解放。

單單空洞地宣布無罪，陪禮道歉，退回或銷毀黑材料，不能算真正的平反，工作組或黨

委必须逐件澄清强加在受迫害群众身上的“罪状”，有那些是捏造的，那些是捕风捉影、断章取义、歪曲夸大的，必须老实交待自己所干的坏事，如何先划框框，后编材料，组织围攻，搞逼、供、讯，监视隔离等。

平反是进一步发动群众的过程，在平反过程中，必须大破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揭发控诉他的罪行，使坚持反动路线的家伙威风扫地，大立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让群众真正的吃透十六条和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必须大破“安份守己”、“谨小慎微”、“切莫触犯领导”、“只求自己平安”的庸人哲学，大立“要关心国家大事”、“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不能满足于让工作组或党委承认错误（包括书面签字），必须层层上追，揪出后台指挥者。

做不到这些，匆匆忙忙宣布平反了事，对搞文化大革命是极为有害的。

### 三、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每个平反就是宣布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一条罪状，平反解放了群众的革命造反精神，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滑不过去了。现在他们必然要耍出各种花招。拼命抵制和破坏平反工作，他们决不是老老实实按中央指示平反，平反道路上每一个胜利，都要靠斗争来夺取的，不能等待恩赐。

现在黑市委（指前北京市委）中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没有完全打倒，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还没有彻底垮台，相当部分群众还没有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时候，真正的平反是不可能的，革命的同志们应该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 四、不能推卸责任

谁把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谁歪曲事实，夸大问题，错整了群众，谁就必须真心实意地按照中央指示给群众平反，这是他们不能推卸的责任，也是他们认识错误回到党的立场上来的一个重要标志，如果真正做到这一点，群众就会谅解他们的，如果玩弄花招，破坏平反，就是继续对抗中央指示，就是罪加一等，决不会有好下场。

受迫害的革命者，决不应向他们乞求平反，你们本来就不是反革命，毛主席党中央早已给你们宣布平反了。你们应该勇敢地站起来，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及其代表人物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现在有的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家伙，趁机把烂摊子推给平反小组，企图使被整群众与平反小组发生矛盾，自己却落个干净，溜之大吉，我们必须识破他们的阴谋。

### 五、阻挠平反的几种花招

- 1、借口“只平错斗错批的”，否认（本单位）有平反的必要。
- 2、不分清红皂白一下子全部宣布平反，企图混淆是非界限，实际是破坏平反。
- 3、借口“我没有把你打成反革命，是群众打的，没有戴帽子”，拒绝平反。
- 4、借口“平不平由群众讨论”，企图在群众尚未充分发动，他们还能欺瞒蒙蔽一部分人的时候，再次挑动群众斗群众，重新肯定他们强加于群众的罪名。
- 5、给一些人平反，不给一些应该平反的人平反，企图分化受迫害者的队伍。

（原载上海二司九〇一纵队整风小组）

## 二、中央社論有关摘录

### 掌握斗争的大方向

《红旗》杂志一九六六年第十二期社论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目的，绝对不是斗争一切领导干部，也绝对不是斗争群众。决不允许用任何借口，任何方式，打击革命积极分子，挑动群众斗群众。”

### 在毛泽东思想的大路上前进

《红旗》杂志一九六六年第十三期社论

“要不要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是能不能贯彻执行文化革命的十六条，能不能正确进行广泛的斗批改的关键。在这里，不能采取折衷主义。”

### 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胜利

《红旗》杂志一九六六年第十四期社论

“区别改正错误或坚持错误的标志，是对群众的态度，是否给被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假左派，真右派’的革命群众，认真平反，公开给他们恢复名誉，并且支持革命群众的革命行动。”

### 夺取新的胜利

《红旗》杂志一九六六年第十五期社论

“是真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还是假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要看他们的实际行动。有些人犯了路线错误，他们并没有做认真的公开的检讨，不肯给那些在文化革命中被他们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的革命群众平反。他们还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对付群众，继续组织被他们蒙蔽的群众，来打击革命左派。”

### 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社论

“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不但不向群众检讨，不给被他们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假左派，真右派’、‘伸手派’等等的革命群众平反，不肯当众销毁那些整革命群众的材料，反而大肆宣扬‘秋后算账论’，扬言还要把革命群众当作‘右派’处理。这种论调，就是要反攻倒算。无产阶级革命派是不怕算账的。‘秋后算账论’是吓不倒革命群众的。散布这种论调的人，又对党、对革命群众欠下了一笔新账。革命群众对于他们的这笔账是一定要算的。”

# 中小学复課鬧革命

《人民日报》三月七日社論

“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打成‘反革命’、‘假左派，真右派’、‘小牛鬼蛇神’的革命学生，革命教职員工，必須認真平反。”

## 三、有关政策、文件摘錄

### 中央批示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解放军总政部：

中央完全同意军委总政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中央认为这个文件很重要，对于全国县以上大中学都适用，同样应当立即向全体学生和教职員工原原本本地宣讀，坚决贯彻执行。

## 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 紧急指示

各军区、军种、兵种、院校、总参、总后党委、政治部：

军队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把院校作为重点之一，总的说来形势是好的。但是，有些领导机关和院校的領導过分强调了军队院校的特殊性，至今還有压制民主的现象，不许班、系、校串连，把运动搞得冷冷清清，甚至挑动学生斗学生，打击左派，严重地違背了党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因此，根据林彪同志的建议，军队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必須把那些束縛群众运动的框框统统取消，和地方院校一样，完全按照十六条的规定办，要充分发扬民主，要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论，在这方面，军队院校要做出好的榜样。在运动中不许挑动学生斗学生；要注意保护少数，凡运动初期被院校党委和工作組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和“假左派，真右派”等的同志，应宣布一律无效，予以平反，当众恢复名誉。个人被迫写出的檢討材料，应全部交还本人处理，党委或工作组以及別人整理的整他們的材料，应同群众商量处理办法，经过群众和被整的人的同意，也可以当众銷毀。要充分信任群众，不要怕群众，要敢字当头。要相信院校的學生和教职員工的絕大多数是革命的，好的，他们是听毛主席的话的，听党的话的，他们革命的大方向始終是正确的。也要看到军队院校领导和教职員工中，确实有一小撮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坏家伙，一定要借文化大革命的东风，把他们揪出来，彻底斗、彻底批。同时要确实掌握林付主席对领导干部所提出的三条标准，即高举不高举毛泽东思想紅旗，拥护不拥护

毛主席；是不是突出政治；是不是有革命干劲，进行检查。还要注意，用文斗、不要武斗。

以前军委总政对院校文化大革命的几个规定，如关于军队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撤出工作组后由院校党委领导的规定；关于指挥学校的学员队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做法与连队相同的规定；关于只在军种兵种院校范围内不在军种兵种院校范围和地方学校串连的规定等，已不适合当前的情况，应当宣布取消。今后各院校应按照十六条的规定由革命学生和教职员工选举成立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作为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为了搞好军队院校的斗批改，应当允许进行革命串连和调查，但军队院校不要干涉、介入地方的文化大革命。

这个指示，应立即向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原原本本的宣读，坚决贯彻执行。

军委、总政

1966年10月5日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中档案材料问题的补充规定

十月五日中央批转的军委、总政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对于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正确路线，推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起了重大的作用。

根据最近各地的情况，中央认为，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各学校、各单位编写的整群众的档案材料，都应该宣布无效，全部清出，一律当众焚毁。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集中地进行两条路线的斗争，抓住大是大非，从思想上政治上彻底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路线，促进广大群众的革命团结，防止在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互相对立。

中央对处理文化大革命中档案材料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责成原工作组、学校党委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后的各种整学生、整群众的材料，包括整理过的或者没有整理的材料，除在这一文件宣布以前，确实已经焚毁的外，全部集中，不许隐瞒，不许转移，不许复制，不许私自处理。否则，就将加深错误，并将受到党的严厉处分。

（二）除个人被迫写出的检讨材料全部交还本人处理外，其他所有的材料，集中清点之后，在上级领导机关和本校学生代表的监督之下，当众焚毁。

（三）以上规定，完全适用于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等组织，也完全适用于进行文化大革命的军事机关和院校。所有这些单位，对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因为给领导上或工作组提意见而被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和“假左派、真右派”等的革命群众，都应宣布一律无效，予以平反，当众恢复名誉，并按以上规定处理材料问题。

（四）在处理材料问题的过程中，各方发生争执的时候，应该严格遵守十六条的精神，根据上述规定，采取共同协商的方法解决，只许文斗，不许武斗。

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对待犯路线错误的领导干部，一般应该遵循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

民內部矛盾的方針，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團結同志。為了讓他們改正錯誤，繼續工作，不要連續地在長時間內去鬥，不要勉強留下他們、也不要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犯錯誤的領導幹部應該主動地、認真地、虛心地向群眾進行檢討，不要同群眾形成對立的状态。

這一文件，應立即在各學校、各單位群眾中宣讀。

中共中央 1966.11.16

## 《十六條》摘錄

“在當前，我們的目的是鬥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批判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批判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意識形態，改革教育、改革文藝、改革一切不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以有利於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

“有些單位是被一些混進黨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把持着。這些當權派極端害怕群眾揭露他們，因而找各種借口壓制群眾運動。他們採用轉移目標，顛倒黑白的手段，企圖把運動引向邪路。當他們感到非常孤立，真混不下去的時候，還進一步要陰謀，放暗箭，造謠言，極力混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打擊革命派。”

“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也是文化大革命的首要問題。”

“這次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注意把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分子，同擁護黨和社會主義，但也說過一些錯話，做過一些錯事或寫過一些不好文章不好作品的人，嚴格區別開來。

注意把資產階級的反動學閥、反動‘權威’，同具有一般的資產階級學術思想的人，嚴現區別開來。”

“必須嚴格分別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是人民內部矛盾，還是敵我矛盾？不要把人民內部矛盾搞成敵我矛盾，也不要把敵我矛盾當成人民內部矛盾。”

“在運動中，除了確有證據的殺人、放火、放毒、破壞、盜竊國家機密等現行反革命分子應當依法處理外，大學、專科學校、中學和小學學生中的問題，一律不整。為了防止轉移鬥爭的主要目標，不許用任何借口，去挑動群眾鬥群眾，挑動學生鬥學生，即使是真正的右派分子，也要放到運動的後期酌情處理。”

## 《前十六條》摘錄

黨的方針是：說服教育、洗手洗澡、輕裝上陣、團結對敵。所謂團結對敵，就是，要團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眾，團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幹部，同階級敵人作鬥爭，同自然界作鬥爭，對於運動中揭發出來的壞人壞事，要有分析。要區別情況，分別對待。經重不同，處理的方法也應當不同。必須以教育為主，以懲辦為輔。真正要懲辦的，只是群眾和領導都認為非懲辦不可的人。”

## 《二十三条》摘录

“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不论在什么社队，不论在运动中或运动后，都不许用任何借口，去反社员群众。”

“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对于犯错误的人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他又说过，对于那些犯了错误，但是还可以教育的，同那些不可救药的分子有区别的党员和干部，不论其出身如何，都应当加以教育，而不是抛弃他们。”

## 《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摘录

“在文化大革命中，不许厂矿领导因为群众提出批评，揭露事实，而实行打击报复，不准因此克扣工资，不许开除。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反革命’的革命工人，必须平反。不准调动原来的生产位子，不许对工人家属进行威胁迫害。被打击而被迫离开工厂的革命工人，必须允许他们回厂参加生产，参加文化革命。革命工人被迫离厂时的工资应该照发。”

## 《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 摘 录

“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整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

把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中去，在文化大革命中，解决四清问题和四清复查的问题。”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向领导上提意见，贴大字报的革命群众，不许打击报复，不许扣工分。因为提意见而被打成‘反革命’、‘破坏分子’等的革命群众，应当平反。”

## 《小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草案) 摘 录

“在文化大革命中，不许任何领导因为群众提出批评，揭露问题，而采用各种形式进行打击报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反革命’、‘假左派、真右派’、‘小牛鬼蛇神’等的革命师生，必须平反。”

“在文化大革命中，重点打击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时，把教职员工中那些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不是指家庭出身）清除出去，由教育机关安排，就地劳动改造。”

## 《中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意见》摘录

“不许对提出批评和揭发问题的革命学生和革命的教职员进行打击报复。对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打成‘反革命’、‘右派’等的革命学生、革命教职员，必须认真平反。中学的教员和干部大多数是好的，比较好的，不要排斥一切，打倒一切。”

“认真整顿和清理教师队伍，把教职员中坚持反动立场而又不接受改造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是指本人，不是指家庭出身）清除出去。这是办好学校的重要条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思想统帅下的、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大民主运动，它把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形势大好。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行人民群众的大民主。公安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必须适应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采取恰当的方式，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串连的正常进行，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秩序。为此，特规定：

（一）对于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放毒、抢劫、制造交通事故进行暗害、冲击监狱和管制犯机关、里通外国、盗窃国家机密、进行破坏活动等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

（二）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

（三）保护革命群众和革命群众组织，保护左派，严禁武斗。凡袭击革命群众组织，殴打和扣留革命群众的，都是违法行为。一般的，由党政领导和革命群众组织进行批判教育。对那些打死人民群众的首犯，情节严重的打手，以及幕后操纵者，要依法惩办。

（四）地、富、反、坏、右分子，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的中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敌伪的军（连长以上）、政（保长以上）、警（警长以上）、宪（宪兵）、特（特务）分子，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但改造得不好的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一律不准外出串连，不许改换姓名，伪造历史，混入革命群众组织，不准背后操纵煽动，更不准他们自己建立组织。这些分子，如有破坏行为，要依法严办。

（五）凡是利用大民主，或者用其他手段散布反动言论，一般的，由革命群众同他们进

行斗争。严重的，公安部门要和革命群众相结合及时进行调查，必要时，酌情处理。

(六)党、政、军机关和公安机关人员，如果歪曲以上规定，捏造事实，对革命群众进行镇压，要依法查办。

以上规定，要向广大群众宣传，号召革命群众协助和监督公安机关执行职务，维护革命秩序，保证公安机关人员能正常执行职务。

这个规定可在城乡广泛张贴。

## 中共中央十人小组 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 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为了保证肃反运动的健康发展和圆满结束，根据中央：“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于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和处理的原则规定如下：

第一条：如下列分子都是反革命分子。

(1)特务间谍：解放前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汪精卫特务组织、或帝国主义间谍组织的分子，解放后参加特务活动的分子。

(2)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是指1946年解放战争开始以后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青团区队长(包括付职)以上及相当于该职的其他反动党派(青年党、民主党、阎锡山的同志会等)的骨干分子。但是对于某些只挂名义，实际上没有担任反动党团骨干职务，没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人，可以不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论处。至于1946年解放战争以前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包括汪精卫(汪)国民党在内)如果有严重的罪恶、民愤，也应作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论处。

(3)反动会道门头子：是指一贯道及其他反动会道门(如大刀会、九宫道、先天道、无极道等)中的点传师，或者相当于点传师以上的骨干分子)，其他职业的办道人员中罪恶和民愤很大的分子也应该当作骨干分子论处。

(4)恶霸：是指过去在城市或农村中依靠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用暴力和权势欺压人民群众，罪恶重大，查有实例的分子。在城市里弄码头行业或工厂、矿山中依靠特权势力组织流氓打手，横行霸道，敲诈勒索，为人民群众所痛恨的封建把头。

(5)土匪：是指在解放前当过土匪头子或惯匪残害人民，民愤很大的分子，以及解放后当过土匪有罪恶和民愤的分子，或勾结策动指挥土匪聚众骚乱，抢劫国家资财或群众财产者，或窝藏土匪坐地分赃的分子。但在解放初期社会秩序尚未安定时，被土匪欺騙参加过几

次土匪活动，罪恶輕微的人，不应该当作土匪论处。

(6) 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是指胡风反革命集团中的骨干分子，和积极参与胡风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仅受胡风反革命思想影响，没有参与胡风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人，不应该当作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论处。

(7) 托匪分子：是指参加托匪反动党团組織的分子。仅受托匪思想影响或参加托匪外围組織（例如讀書会）的分子，不应该当作托匪分子论处。

(8) 汉奸：是指抗日战争时期，在敌偽机关中担任县长以上，在敌伪区乡政权中担任区长以上，在敌伪军队中担任营长和卫队长以上人员，有罪恶和民憤的分子。若非上述人员，但曾依仗敌伪势力敲詐勒索，欺压群众，有严重罪恶和民憤的分子，也应该当作汉奸分子论处。

(9) 蒋匪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1946年解放战争开始以后，蒋匪军连长、警察巡官、宪兵尉官以上的人员，相当于连长的区乡团中的骨干、县政府科长、乡长、县参议长以上，有罪恶和民憤的分子。若非上述人员，但有严重罪恶和民憤的分子，也应该当作反革命分子论处。至于1946年解放战争以前的上述人员中，如有严重罪恶和民憤也应该当作反革命分子论处。

(10) 敌对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混入革命組織內坚持反动立场，敌視人民政权的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分子。

(11) 其他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正在进行或图謀进行涂写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窃取机密，杀人、放火、放毒、暗害爆炸，組織反革命小集团，严重破坏民族团结，組織逃跑，投敌叛变和暴动等活动分子。

第二条：一切反革命分子都是坏分子，所謂其他坏分子是指反革命分子以外的坏分子，凡下列分子，都属于其他坏分子：

(1) 政治騙子：伪造历史，伪造証件，冒充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国家干部、革命军人。

(2) 叛变分子：凡在革命战争期間，投敌叛变，或被捕被俘后，向敌人自首，并出卖組織和同志的分子，均为叛变分子。（其中如系党员、则为叛党分子。）其他如叛变后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敌人派遣回来进行內奸活动的分子列为反革命分子。

(3) 流氓分子：是指流氓成性，一貫为非作恶，屡教不改的分子。但对某些仅有类似流氓行为的人，不应该当作流氓分子论处。

(4) 品质极端恶劣的蜕化变质分子：这种人可以不计算在5%左右的坏人以內，列入审干范围去处理。

第三条：对于历史上参加国民党、三青团和其他反动組織的一般成员，只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人或思想落后的人，都不应该列为反革命或其他坏分子。

第四条：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充份証据証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法逮捕法办：

(1) 蒋匪和帝国主义潜伏派遣的特务、間諜分子或解放后参加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

(2) 历史上有严重的罪恶和民憤，不逮捕法办不足以平民憤的分子。

(3) 历史上参加反革命組織，若无严重罪恶，无民憤，但混入革命队伍隱瞞罪恶与反革命身份，繼續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

(4) 受敌人收买指使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5) 进行极急和破坏情节严重的敌对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

(6) 反革命小集团中的首要分子和罪恶重大的分子。

(7) 越獄潛逃或通緝有案的在逃犯。

(8) 叛变后出卖同志或組織使革命遭到重大損失的分子，或者叛变后效忠敌人，积极破坏革命組織，混入革命队伍后，长期隱瞞的分子。

(9) 有严重破坏活动的政治騙子。

(10) 凡隱瞞反革命身份和反革命罪恶，情节严重，查証属实，在运动中经过斗争，仍坚持反革命立场，拒不交代的分子。

(11) 凡反革命分子过去经过寬大处理，但仍然繼續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12) 其他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第五条：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充分証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劳动教养：

(1) 有罪恶不够判处徒刑，但须給以管制，或剝夺某些政治权利的分子。

(2) 隱瞞反革命身份和反革命罪恶，查証属实，情节若不严重，不够逮捕判刑，但在运动中坚持反动立场，拒不交代的分子。

(3) 品质极端恶劣，流氓成性，为非作恶，屡教不改，不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条件，开除后又无可依靠的分子。

(4) 其他应该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

(5) 對某些直系親属，在土改包括鎮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杀、被关、被斗、本人心中憤恨不滿，坚持反动立场，一贯漫罵污蔑人民政府，拒不悔改分子，虽然没有严重反革命罪犯的分子，但已不适留在机关工作，或学校学习分子，经过一定机关批准，送去劳动教养。

第六条：凡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或有立功表现的，并有充分証据証明是真实的，应该根据坦白从寬，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分別从寬处理。

(1) 凡是在运动中自己坦白交代，或经过斗争后坦白交代了自己的问题的人，经过查証，只要在重要事实上坦白得真实，都应该算为坦白交代的分子，应该按坦白从寬的政策处理。

(2) 解放前有严重罪恶和问题，有血債民憤，或者解放后积极从事反革命活动，罪该判死的反革命份子，在运动中坦白交代，经查証属实根据坦白从寬可以免处死刑，判为有期徒刑或緩期执行。

(3) 参加反革命組織有罪恶民憤，或者若未参加反革命組織，有现行反革命活动，应该判处徒刑的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查証属实，根据坦白从寬程度，可以减刑或判处管制劳动教养。

(4) 凡历史反革命分子，罪恶輕微，或者被迫被騙参加反革命組織沒有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查証属实，应该免于刑事处分。

(5) 凡反革命分子，不但自己坦白交代，还积极檢舉其他反革命分子，经查証属实有立功表现，将功折罪免于刑事处分和其他处分。

(6) 凡反革命分子，不但自己真诚坦白，并能积极协助政府进行肃反工作，发现重要反革命和破坏重大的反革命事件，証明属实，应该算为立有大功，不论其过去罪恶大小（包

括血債) 應免刑事處分，並根據具體情況給以物質獎勵，由省市以上公安部門發給。

第七條：對於肅反運動以前已經交代清楚做過處理，而在運動中又未發現有重要隱瞞情節和繼續進行破壞活動的分子，不要再列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壞分子。

對於過去已經交代清楚，但未作處理的分子，除了那些罪惡和民憤很大的分子，本着寬大精神給以適當處理外，其他的人均應該作出結論，給他們放下包袱，不要再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處理。對於起義人員中的歷史罪惡問題，應本“既往不咎”的原則，一律不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處理，但如發現有其他現行反革命活動，則應該加以處理，如果他們歷史上有罪惡的，還可以合併處理。

第八條：對於混入國家機關、企業、學校等組織內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紀律處分原則規定：

(1) 凡被判处徒刑或送去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应该开除。

(2) 凡被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机关控制使用的，应该予以撤职。

(3) 凡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不够判刑，不宜劳动教养，又不能担任职务的，应予以撤职或降职处分。

(4) 凡长期隐瞒反革命身份，罪惡不太严重，在运动中经过斗争，才向組織交代，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的紀律處分，或免予處分。

(5) 凡情節輕微，在運動坦白交代的，可以免予處分，其中不宜在機關崗位或機要部門工作的，可以另行分配其他適當工作。

第九條：對於混入黨內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黨籍處理，可按照中共中央監委會關於肅反運動有關黨的紀律問題幾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規定在執行中如有修正地方，應有省市委、自治區黨委與五人小組提經省市委、自治區黨委同意報經中央十人小組審核送中央批准。

## 中共中央十人小組

### 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 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解釋(摘錄)

第一、關於特務間諜分子。

第二、關於反動黨團骨幹分子：

(1) 反動黨團骨幹分子與任有反動職位沒有反革命罪行的分子。

反動黨團骨幹分子除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幾類分子以外，以下的兩種人也應當以反動黨團骨幹論處：(甲) 凡國民黨縣以上的黨團機關中，科、股、組長等相當於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三青团